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1.15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 http://bit.ly/2TlQeM1
《官方稅務新聞》	
2.	納保官協助您解決稅捐爭議~ http://bit.ly/3a8Cj1K
3.	境外資金安心匯回，依專法稅率繳納即完納所得稅，無須擔心稽徵機關衍生查核！ http://bit.ly/2RiCOOg
《報章稅務新聞》	
1.	信託房地欠稅 可強制執行 http://bit.ly/35OJ1Xm
2.	購買專利 才能列報無形資產 http://bit.ly/2RnWYXg
3.	免稅天堂經濟實質規範 趨嚴 http://bit.ly/35TxcPJ
4.	百慕達設控股公司 門檻變高 http://bit.ly/2RdVCOy

1.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

【財政部 109.01.14 台財稅字第 10904503950 號令】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
關係法令:無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9.01.14 台財稅字第 10904503950 號令
摘要：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
說明:
核定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4678 比 1。

2. 納保官協助您解決稅捐爭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20/01/1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在轄內各服務單位共設有 29 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民眾遇到國稅法令適用疑義、稅捐爭議、申訴陳情或行政救濟諮詢情形，均可以申請納保官協助，納保官瞭解其訴求後，會站在納稅人立場協助解決，以達到徵納雙贏目標。

該局說明，為提升納保服務之及時性，納保官會在服務單位各樓層之櫃檯走動，主動發掘民眾有爭議之案件，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諮詢。108 年度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 117 件，較 107 年度受理 58 件，成長 59 件，成長率達 101.72%，顯示納保服務發揮綜效。分析納稅者申請稅捐爭議溝通及協調案件之稅目，以綜合所得稅為大宗，占全部稅目 41.82%，與上年度綜合所得稅占百分比 41.31%相當，其次為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占 21.82%及 10.91%。顯示納稅者申請納保官協助以個人居多，應係對於稅務法令較不熟稔，所以更需要納保官之專業協助。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應轄區遼闊之特殊性，為服務偏鄉或不便前來之納稅人，該局設有 Skype 設備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地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鄉鎮公所等共 56 處合作機關進行網路連線，提供納稅者視訊服務。民眾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處所，即可就近與納保官進行面談、溝通或說明，有效解決民眾往返奔波問題，備受民眾肯定。

該局提醒，有納保服務需求的民眾請多利用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熱門焦點>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所轄單位納保官的姓名、聯絡方式、視訊作業及納保法相關規定，確保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田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3. 境外資金安心匯回，依專法稅率繳納即完納所得稅，無須擔心稽徵機關衍生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查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20/01/1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專法）自108年8月15日起施行2年，在108年8月15日至109年8月14日間匯回者，稅率8%；在109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間匯回者，稅率10%。

該局說明，個人申請適用專法匯回境外資金，無須證明資金確實無法區分本金或所得，國稅局僅就個人是否為我國境內居住者進行審查，申請時僅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國稅局將就營利事業與境外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營利事業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該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及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審理，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經核准適用專法之資金，依專法稅率繳納即已完納所得稅，申請人無須擔心稽徵機關衍生查課該筆匯回資金之所得稅問題。

該局進一步說明，可申請適用專法之境外範圍包含大陸地區。匯回之資金如進行實質投資完成，尚可退還已納稅額之半數，實質稅率降為4%或5%。

該局提醒，申請人可事先洽詢自行指定之受理銀行備妥有關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所需文件後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國稅局僅就適用資格審查後，於受理之日起算3個工作日內，即將申請人所附資料送交受理銀行審查，審查結果由國稅局一併函復申請人。如有相關疑義，可逕洽戶籍所在地所轄國稅局專人諮詢服務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洽詢。【#009】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王雅芳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250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